

表 6-7 國定假日與特別休假天數之規定

項目別	2014 年國定假日天數	每年享有之特別休假天數
中華民國	19 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7 天特別休假。 ●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0 天特別休假。 ●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 14 天特別休假。 ● 10 年以上者，每 1 年加給 1 日，加至 30 日為止。
韓國	15 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工作第 1 年有 15 天休假。 ● 工作超過 1 年，年資每連續增加 2 年多 1 天休假，最高天數上限為 25 天。
新加坡	11 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工作第 1 年有 7 天休假。 ● 工作超過 1 年，年資每連續增加 1 年多 1 天休假，最高天數上限為 14 天。
日本	15 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工作前半年有 10 天休假。 ● 工作半年以上未滿 2.5 年，年資每增加 1 年多 1 天休假，工作 2.5 年以上，年資每增加 1 年多 2 天休假，最高天數上限為 20 天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－勞動基準法。

韓國－勞動部，勞動基準法。

新加坡－人力資源部，The Employment Act

http://www.mom.gov.sg/employe_nt-practices/leave-and-holidays/Pages/public-holidays-2014.aspx。

日本－厚生勞動省，勞動基準法

日本「國際勞働比較」(2014 年)。